



广星前律非诉字(2020)第011号

广东星辰(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辰(前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月



致：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前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委托，就委托人需回复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5 号）（下称“《问询函》”）的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第一部份 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包括查阅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的以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纸质件的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及所作的一切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相关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卢振坚先生的相同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财务、业务、商业合理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五、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份 《问询函》事项 2

一、事项 2 问题 (3)：说明嘉松公司已经非正常经营的具体含义，公司联系到的嘉松公司有关人员及具体职位，并说明其在嘉松公司非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是否有权代表嘉松公司。

(一) 嘉松公司已经非正常经营的具体含义。

“嘉松公司已经非正常经营”的具体含义是指：嘉松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事务注册处《公司注册查册报告》的“目前状态”显示为“因未缴纳年费而吊销”。

其依据为委托人提供的 *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Reg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Register of Companies Search Report* (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事务注册处《公司注册查册报告》，下称“《查册报告》”) 网页打印件及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KEENZONE LIMITED* (《KEENZONE LIMITED 公司设立备忘录》)。

在《查册报告》的“目前状态”(Current Status) 部分显示，KEENZONE LIMITED 的“状态描述”(Status Description) 为“吊销-未缴纳年费”(Struck off – Non Pmt A/Fee)；“状态日期”(Status Date) 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在《查册报告》的“交易历史”(Transaction History) 部分显示，KEENZONE LIMITED 最后一次缴纳年费的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则，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KEENZONE LIMITED 即处于被吊销状态，原因是未缴纳年费。



《KEENZONE LIMITED 公司设立备忘录》显示，KEENZONE LIMITED 的中文名称为“嘉松有限公司”。

(二) 公司联系到的嘉松公司有关人员及具体职位。

嘉松公司有关人员及具体职位的信息如下：卢振坚，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G243716（2）；系嘉松公司股东，占股 70%，担任公司董事职位。

其依据为委托人提供的卢振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图片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卢振坚的远程视频、电话访谈。

卢振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显示卢振坚的前述身份信息及头像。

在本所律师对卢振坚的远程视频、电话访谈中，本所律师核对了卢振坚身份信息及头像，与卢振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相一致。卢振坚称，其系嘉松公司股东，占股 70%，并担任公司董事职位；股权及任职相关文件已灭失。并称，嘉松公司仅两个自然人股东兼董事，另一股东兼董事数年前已去世。卢振坚所回答的嘉松公司状态详情与《查册报告》相一致。

(三) 公司联系到的嘉松公司有关人员在嘉松公司非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是否有权代表嘉松公司？

卢振坚先生在嘉松公司非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权代表嘉松公司；且即便无法确定卢振坚先生是否有权代表嘉松公司，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手出具致“天瑞贸易”回函的行为亦应认定为表见代理而合法有效，对嘉松公司有约束力。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分析评判嘉松公司与《售货确认书》相关的事宜。



订立三份《售货确认书》的买方嘉松公司与卖方天瑞贸易均为中国以外法域的公司，且《售货确认书》未约定合同准据法，仅约定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但是，三份《售货确认书》均约定所销售服装的装运地为普宁。则，普宁为《售货确认书》的合同履行地。

根据通行的冲突法规范，涉外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合同准据法的，合同的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合同履行地所在国通常被认为是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则，作为合同履行地普宁所在国的中国，其相关法律应作为依据来分析评判嘉松公司与《售货确认书》相关的事宜。相应地，中国的相关法律原理、理论及实践也应作为分析评判上述事宜的依据。

第二，卢振坚先生作为嘉松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据嘉松公司章程，其有权代表嘉松公司处理一切事宜。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EENZONE LIMITED (《嘉松公司章程》) 第 83 条规定: *I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only one director the provisions hereinafter contained for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not apply but such sole director shall have full power to represent and act for the Company in all matters and in lieu of minutes of a meeting shall record in writing and sign a note or memorandum of all matters requiring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note or memorandum shall constitute sufficient evidence of such resolution for all purposes.* (“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则下文中关于董事会议的规定不适用，但该唯一董事应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所有事宜；对于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应



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签署一份备忘录，而不使用会议纪要。上述备忘录应构成该等决议的充分证据。”则，卢振坚先生作为嘉松公司的唯一董事，有权代表嘉松公司处理一切事宜，包括在公司非正常经营情况下处理一切事宜。

第三，即便无法确定卢振坚先生是否有权代表嘉松公司，其于2019年12月28日经手出具致天瑞贸易的回函的行为，亦应认定为表见代理而合法有效，对嘉松公司有约束力。

上述回函加盖了嘉松公司的公司印章，且有卢振坚先生的签名。卢振坚先生在访谈中确认，该回函由其经手出具，回函上嘉松公司的印章由其加盖，签名为其亲笔签署。

根据我国的商业实践及交易习惯，公司印章在内外部事务中代表公司，使用了公司印章的文件、信函对公司有约束力。同时，卢振坚先生为嘉松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因而，天瑞贸易及任何其他相关方均有理由相信，卢振坚有权代表嘉松公司出具上述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二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因此，即便无法确定卢振坚先生是否有权代表嘉松公司，其出具上述回函的行为亦应认定为表见代理而合法有效，对嘉松公司有约束力。

二、事项 2 问题 (5)：请你公司说明为完善该笔核销的手续，天瑞贸易再次联系的嘉松公司具体人员及职位，嘉松公司同意解除合同没收定金的回函具体内容，回函是否可以作为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的有效法律文件，律师建议天瑞贸易可将买方嘉松公司支付的定金列入无需支付的债务范畴、并对该长期应付款项债务做财务核销的理由，并提供嘉松公司的回函。



(一) 为完善该笔核销的手续，天瑞贸易再次联系的嘉松公司的具体人员及职位。

天瑞贸易再次联系的嘉松公司的具体人员仍为卢振坚，担任公司董事职位。

其依据为本所律师对卢振坚的远程视频、电话访谈。在该访谈中卢振坚称，在天瑞贸易多次联系后，其于2019年12月28日经手出具致天瑞贸易的回函。

(二) 嘉松公司同意解除合同没收定金的回函具体内容。

该回函具体内容为嘉松公司“同意解除合同，放弃已经支付的定金，双方不再追究各自的责任”。

其依据为委托人提供的2019年12月28日嘉松公司致天瑞贸易的回函，全文如下：

致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贵司来函已经收悉。鉴于来函涉及事项历时久远，涉及事项也无法继续履行。故我司同意解除合同，放弃已经支付的定金，双方不再追究各自的责任。特此函复。
嘉松有限公司（KEENZONE LIMITED）2019-12-28

(三) 回函是否可以作为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的有效法律文件。

回函可以作为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的有效法律文件。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分析评判嘉松公司与《售货确认书》相关的事宜。理由见一、（三）部分，不再赘述。

第二，回函的内容具有实质上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因为回函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具有合理的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



三份《售货确认书》中均约定了定金条款：“先预付合同金额40%的定金，其余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信用证”，并约定信用证须于一定日期前开出。根据委托人的陈述，三份《售货确认书》履行中嘉松公司均未依约开具信用证，导致在定金支付后《售货确认书》没有继续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因此，回函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具有合理的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

第三，回函的形式具有程序上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回函加盖了嘉松公司的公司印章，且有卢振坚先生的签名。同时，如前所述，卢振坚先生在嘉松公司非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权代表嘉松公司；且即便无法确定卢振坚先生是否有权代表嘉松公司，其出具回函的行为亦应认定为表见代理而合法有效，对嘉松公司有约束力。

第四，事实上嘉松公司与天瑞贸易已通过相关往来函件就解除合同、没收定金达成合意，并无争议，目前不存在有损回函法律效力的潜在风险。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2019年12月23日《函》，天瑞贸易于2019年12月23日致函嘉松公司，内容为“你司与我司于2012年4月6日签署‘售货确认书’（编号：TR-2012001），2012年4月23日签署‘售货确认书’（编号：TR-2012002、TR-2012002）”。根据前



述‘售货确认书’的约定，你司未按‘售货确认书’的约定开具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信用证，导致我司损失。鉴于签署的‘售货确认书’约定的事项由于你司的违约已经无法继续履行，我司要求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你司已经支付的定金，双方不再互相追究责任。特此函告。”2019年12月28日，嘉松公司就此函出具回函，内容为：“致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贵司来函已经收悉。鉴于来函涉及事项历时久远，涉及事项也无法继续履行。故我司同意解除合同，放弃已经支付的定金，双方不再追究各自的责任。特此函复。”因此，事实上嘉松公司与天瑞贸易已通过相关往来函件就解除合同、没收定金达成合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九十一条，“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虽然嘉松公司与天瑞贸易约定的定金超出了法律规定的百分之二十，但嘉松公司明确表示同意天瑞贸易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定金的主张，双方事实上已就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定金的安排达成了一致，双方就此并无争议。因此，目前不存在有损回函法律效力的潜在风险。

（四）律师建议天瑞贸易可将买方嘉松公司支付的定金列入无需支付的债务范畴、并对该长期应付款项债务做财务核销的理由。

律师上述建议的理由为，三份《售货确认书》合法有效，买方嘉松公司未开具信用证已构成根本违约。

其依据为委托人提供的《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项核销之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上述事实证据及分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卖方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买方嘉松有限公司签订的《销货确认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地为广东普宁，争议解决约定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双方可选择适用中国法律解决相关争议。

二、买方嘉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卖方开具 100% 保兑的不可撤回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已构成根本违约，卖方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根据《销货确认书》备注（1）的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函至买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定金，买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已回函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九十三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之规定，买卖双方的销货确认书买卖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解除并终止履行，卖方没收买方已付定金不再返还，双方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三、因此，本所律师建议委托人可将买方嘉松有限公司支付的定金列入无需支付的债务范畴，并对该长期应付款项债务做财务核销。”

（五）并提供嘉松公司的回函。

请见附件。

第三部份 《问询函》事项 3

事项 3 问题（3）：请你公司说明承诺中“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所指的“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时间、分配条件、分配比例等，你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或权利）确保该分配计划将得到严格执行，按



照该利润分配计划的要求，未来产业基金在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后是否将立即向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关于“公司通过未来产业基金出售金石同和 45% 股权，并以取得股权转让款再进行利润分配方式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 1.2 亿元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和确认的具体时点，如未来产业基金分红事项长期无进展，是否将触发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履行承诺的条件，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 请你公司说明承诺中“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所指的“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时间、分配条件、分配比例等。

承诺中“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所指的“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内容包括：

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				
“未来产业基金”出售“金石同和”45% 股权之股权转让款付款进度		“未来产业基金”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向委托人进行利润分配之利润分配计划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分配条件	分配时间	分配比例
《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000 万元	未来产业基金在收到前述每笔股权转让	未来产业基金在收到前述每笔股权转让	14.29% (未扣除基金费用)



《股权转让协议 书》生效之日起 1 个月（自然 月）内	3000 万元	让款并扣 除基金相 关费用后	让款并扣 除基金相 关费用之 日起三个 工作日内	21.43% （未扣除 基金费 用）
《股权转让协议 书》生效之日起 4 个月（自然 月）内	4000 万元			28.57% （未扣除 基金费 用）
《股权转让协议 书》生效之日起 5 个月（自然 月）内	3000 万元			21.43% （未扣除 基金费 用）
《股权转让协议 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自然 月）内	2000 万元			14.28% （未扣除 基金费 用）

其依据为委托人提供的 2018 年 11 月 19 日《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利润分配的通知》（下称“利润分配通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未来产业基金以人民币 1.4 亿元的价格向蓝湾公馆（深圳）商业有限公司出售未来产业基金所持有的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进度如上表。根据“利润分配通知”，未来产业基金通知委托人：“未来产业基金在收到上述每笔股权转让款并扣除基金相关费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利润分配。”



(二) 你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或权利）确保该分配计划将得到严格执行？

委托人有权能、并有理据确保该分配计划将得到严格执行。

其依据为委托人提供的《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以及“利润分配通知”。

委托人作为未来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且根据委托人陈述，其已按《合伙协议》足额缴纳出资，应当享有按《合伙协议》分配该基金利润的权利。《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约定了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的方式、原则与比例，未约定利润分配的时点或确定利润分配时点的方法。则，委托人有权根据该基金的经营情况及委托人的需要，要求该基金进行利润分配。

未来产业基金以“利润分配通知”就作为其利润来源的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进度，及与该进度相应的利润分配时限向委托人作出说明，即“在收到上述每笔股权转让款并扣除基金相关费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这既是未来产业基金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义务，也是其对委托人进行利润分配的承诺。该“利润分配通知”对未来产业基金具有约束力，未来产业基金应当遵照执行。

(三) 按照该利润分配计划的要求，未来产业基金在收到股权转让款之后是否将立即向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未来产业基金应当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并扣除基金相关费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进行利润分配。

相关依据为“利润分配通知”。

(四) 关于“公司通过未来产业基金出售金石同和 45% 股权，并以取得股权转让款再进行利润分配方式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 1.2



亿元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和确认的具体时点。

委托人已指示由其自行回复。

(五) 如未来产业基金分红事项长期无进展，是否将触发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履行承诺的条件？

如未来产业基金分红事项长期无进展，并不必然触发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履行承诺的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陈鸿成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承诺函》，触发陈鸿成履行承诺的情形有两种：第一，委托人“通过未来产业基金出售金石同和 45% 股权，并以取得股权转让款再进行利润分配方式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 1.2 亿元”；或者第二，“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

对于第一种情形，该承诺未确定“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 1.2 亿元”的时间节点，则该时间节点可以是（1）合理时间内“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 1.2 亿元”，或者（2）有理由认为蓝湾公馆不可能再支付股权转让款，因而目前即可认定“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 1.2 亿元”。（1）“合理时间”有较大不确定性。但对于未来产业基金与蓝湾公馆之间的股权转让，其履行期间超过 6 个月，“合理时间”也应相应较长。

（2）目前并无任何事件表明蓝湾公馆不可能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反，根据未来产业基金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两份《回函》，蓝湾公馆同意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书》，条件是金石同和须出具相应股东会决议。因此，目前也不能认定“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 1.2 亿元”。

对于第二种情形，目前并未出现，即目前不存在“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的情形。根据“利润分配



通知”，未来产业基金应当“在收到上述每笔股权转让款并扣除基金相关费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进行利润分配。即，未来产业基金向委托人进行利润分配应当以“收到股权转让款”并“扣除基金相关费用”为前提。目前并未出现未来产业基金收到股权转让款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六)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建议委托人积极敦促未来产业基金消除其与蓝湾公馆《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履行障碍，推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以从根本上解决与该问询事项相关的问题。

第四部份 《问询函》事项 4

就《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否违反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的具体承诺内容、目前是否已触发其现金补足承诺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协议》的签订并未违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的具体承诺内容，目前并未触发其现金补足承诺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陈鸿成于2018年3月16日签署的《承诺函》，陈鸿成所承诺的内容可概括为：在两种不同情形下，陈鸿成应当分别以不同的方式保障委托人的利益。

第一，《补充协议》并未违反陈鸿成的承诺。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人与深圳高普实业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双方同意办理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即“深国融担保”的15%股权的过户事宜，同时表明“高普实业”同意按《附条件生效的



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履行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上述内容与前述陈鸿成所承诺的内容并不违背。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与委托人相关管理人员就《补充协议》订立背景和意图的沟通了解，委托人订立《补充协议》是为了推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尤其是推动“高普实业”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并无改变、违反陈鸿成《承诺函》的意图。

第二，《补充协议》目前并未触发陈鸿成《承诺函》的现金补足承诺条件。

根据该《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相关管理人员就该《承诺函》的原意的沟通了解，陈鸿成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两种情形：第一，“如公司出售深国融担保30%股权收回的金额低于人民币1.5亿元，则由其在该事项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用现金补足”；第二，“如2018年11月30日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2月31日前应收到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第一种情形是指有交易对手愿意受让“深国融担保”30%股权的情况。在此情况下，股权转让费必须不低于1.5亿元，否则陈鸿成应当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用现金补足差额。委托人与“高普实业”的股权交易属于上述“有交易对手愿意受让”的情况。但由于“高普实业”已支付7522万元即50.15%的股权转让款，并多次书面表明其愿意继续依约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目前并不能确定最终收到的股权转让费是否低于1.5亿元。因此，《承诺函》所述的第一种情形下的现金补足条件未被触发。



第二种情形是指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无交易对手愿意主动受让“深国融担保”30%股权的情况。在此情况下，陈鸿成应当指定某一主体与委托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到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委托人与“高普实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订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由“高普实业”受让“深国融担保”30%股权，《承诺函》所述的第二种情形并未出现。

广东星辰（前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全来
(执业证号：14403199611103677)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